

项目编号：HCJT[2022 政采]第 017 号

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技术处理化室设备
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技术处理化室设备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7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JT[2022 政采]第 017 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技术处理化室设备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技术处理化室设备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疗设备维修 和保养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技术处理化室设备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得通知》(市财涵【2021】431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技术处理化室设备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

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7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701 室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701 室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

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63 号

联系方式：029-86757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7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284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阳、王芳

电话：029-883284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本级）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大街 63 号 联系人：王警官 电话：029-8675708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701 室 联系人：杨阳、王芳 联系方式：029-88328495
3.5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 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	磋商 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10）《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得通知》（市财涵【2021】431号）</p> <p>（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6）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p> <p>（7）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p> <p>（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电 子 版：壹份（U 盘，签章版 pdf 和可编辑 word 版；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加盖公章）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1.1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代理服务费账户	<p>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90776670Y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1 幢 2 单元 B1701 室 电话：029-88328495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910000010120100657419 注：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其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性为__服务__。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

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响应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盖章并加盖骑缝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且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的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24.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评审程序

26.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029-88328495

3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B 座 1701 室

33、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4、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技术处理化室设备维保项目。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要求
1	气相色谱仪	1	预防性维护及维修
2	液相色谱仪	1	预防性维护及维修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预防性维护及维修
4	离子色谱仪	1	预防性维护及维修
5	气质联用仪	1	原厂金牌维保
6	液相色谱质谱仪	1	预防性维护维修及不少于 3 天的原厂技术培训
7	扫描电镜	1	原厂单次维保
8	傅里叶变换红外显微镜	1	原厂单次维保
9	红外光谱仪	1	原厂单次维保

二、合同价款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包含人工费、仪器设备使用费、检测维修费、更换部件、备件以及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_____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五、质量保证

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采购清单内涉及的所有设备正常高效运行，满足理化实验室

日常检验鉴定使用需求。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优先响应：报修后优先派单，确保尽快上门，减少采购人停机时间，2小时电话响应，4个工作日备件现场响应；

备件的供应：合同期内，发生维修需更换配件都由厂商免费提供，消耗品除外；（不含 6789 项）

定期维护：通过厂家工程师专业判断，每季度 1 次上门维护，定期的仪器检测、设备出现故障后的工程师上门维修，数据维护确保采购人得到有效的高质量实验数据；（不含 6789 项）

维护计划：协助采购人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包括制定一份详细的仪器使用维护 SOP；（不含 6789 项）

期间核查：采购人一年有 2 次的期间核查，在期间核查之前做仪器维护校准；（不含 6789 项）

环境维护：供应商应保障每月一次的实验室环境维护；

本项目磋商文件其他相关要求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1) 相应资质被取消；
- (2)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3) 基础设施及人员仪器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4)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5)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

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及补充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磋商文件
- 5、磋商响应文件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__份，备案____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4、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技术处理化室设备需长期进行维护保养，为满足设备正常运转，满足检验鉴定需求，须进行维护保养，提供服务单位应当以相关厂家工程师进行相应维护保养。

二、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不得将承包的本项目转包他人。
- 2、供应商根据采购需要配备不少于 3 名的相关工程师，必须保证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当在 4 小时内到达工作现场。
- 3、如果相关工程师操作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撤换人员，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 4、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供应商所有业务服务对象中，本项目采购人有优先获得服务的权力。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追究供应商责任。

以上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述，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予以变更或增加，变更或增加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调整。

三、服务内容

理化室设备主要包括：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	要求
1	气相色谱仪	1	预防性维护及维修
2	液相色谱仪	1	预防性维护及维修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预防性维护及维修
4	离子色谱仪	1	预防性维护及维修
5	气质联用仪	1	原厂金牌维保
6	液相色谱质谱仪	1	预防性维护维修及不少于 3 天的原厂技术培训
7	扫描电镜	1	原厂单次维保
8	傅里叶变换红外显微镜	1	原厂单次维保
9	红外光谱仪	1	原厂单次维保

1、服务优先响应：报修后优先派单，确保尽快上门，减少采购人停机时间，2 小时电话响应，4 个工作日备件现场响应；

2、备件的供应：合同期内，发生维修需更换配件都由厂商免费提供，消耗品除外；（不含 6789 项）

3、定期维护：通过厂家工程师专业判断，每季度 1 次上门维护，定期的仪器检测、设备出现故障后的工程师上门维修，数据维护确保采购人得到有效的高质量实验数据；（不含 6789 项）

4、维护计划：协助采购人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包括制定一份详细的仪器使用维护 SOP；（不含 6789 项）

5、期间核查：采购人一年有 2 次的期间核查，在期间核查之前做仪器维护校准；（不含 6789 项）

6、环境维护：供应商应保障每月一次的实验室环境维护；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款项结算：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违约，应赔偿给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3、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 相应资质被取消；

（2） 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 网络舆情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4） 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

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

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5、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初步评审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1)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2)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承诺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提供承诺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	非联合体证明

注: 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 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完整性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审 查		
	响 应 性 审 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 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权重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价格 20 分	价格部分 (2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相应权值 (20%) × 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注：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就业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 评审 60 分	服务实施 方案 (45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服务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计划和服务内容及人员配备的详细说明。</p> <p>(1) 方案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 30.1-45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 15.1-30 分；</p> <p>(3) 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 0-15 分；</p>
	维保质量 保证措施 (15 分)	<p>提供详细可行的维修质量保证措施。</p> <p>(1) 方案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 10.1-15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 5.1-10 分；</p> <p>(3) 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 0-5 分；</p>
商务 评审 20 分	服务承诺 (8 分)	<p>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可自主承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承诺（包含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期限及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等服务承诺）。</p> <p>(1) 方案细致完整、描述条理清晰，内容齐全，有较高的针对性，服</p>

	<p>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得 5.1-8 分；</p> <p>(2) 方案较完整，可基本实现及满足采购要求，得 3.1-5 分；</p> <p>(3) 方案有明显缺陷，针对性较差得 0-3 分；</p>
售后服务 (6分)	<p>提供详细可行的后续服务方案。</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合理，得 4.1-6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具体、全面、合理，得 2.1-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有缺项，合理性差，得 0-2 分。</p>
业绩(6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案例，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为准。</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CJT[2022 政采]第 017 号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公安局刑侦局技术处理化室设备 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响应偏差表

五、供应商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磋商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的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90_日历日。

7、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9、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

二、磋商响应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注：报价含采购标的物的所有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2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一、服务详列							
序号	仪器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2	液相色谱仪						
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4	离子色谱仪						
5	气质联用仪						
6	液相色谱质谱仪						
7	扫描电镜						
8	傅里叶变换红外显微镜						
9	红外光谱仪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仪器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0							
11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注：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磋商报价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响应总报价	服务期	备注

注：报价含采购标的物的所有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单位公章，最后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四、响应偏差表

(一) 技术条款响应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品牌	数量	产品要求数据	产品实际数据	响应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原因

说明：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给定格式的按格式填写，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自拟格式，响应文件因内容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华辰景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非联合体声明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中非联合体。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优惠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企业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